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1-32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2021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公司2020年1月至12月实现净利润（合并报表口径）为239,451,852.04元，其中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,112,650.41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6,636,023.89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.8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（2018-2020）》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

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（2018-2020）》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4 月 22 日